# 上海市新型电力系统调节能力奖励资金

# 操作流程图

**编制年度资金预算计划**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主要任务：**市发展改革委根据本市新型电力系统调节能力建设实际测算所需资金，提出年度资金需求，编制预算。市财政局审核预算后，按规定纳入年度预算安排。

↓

**补贴申报**

**责任单位：**电网企业

**主要任务：**虚拟电厂运营商、新型储能企业向电网企业提交上一年度奖励资金申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如项目合同、发票、自评估报告、检测认证报告、服务协议等）。

↓

**资金审核公示**

**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区经济信息化部门、电网企业

**主要任务：**电网企业对奖励申报材料进行技术校核。电网企业将校核意见和材料报送市发展改革委前，虚拟电厂资源聚合平台申报材料应通过市经济信息化委初审，用户侧储能申报材料应通过区经济信息化部门初审。市发展改革委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奖励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按照流程对审核结果进行公示。

↓

**资金使用计划下达及拨付**

**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主要任务：**市发展改革委对奖励资金申请材料审核后，下达资金使用计划，并向市财政局提出拨款申请。市财政局按照相关要求审核后向企业拨付资金。

↓

**管理监督**

**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电网企业

**主要任务：**1.市财政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加强奖励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按照要求依法合规使用财政资金，防止挤占、挪用、虚列、套取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2.虚拟电厂运营商、新型储能企业对奖励资金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确保获得奖励资金的项目安全稳定运行，服务年限至少达到 8 年。对奖励申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或违法违规行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服务年限未达到要求的企业，一经查实市发展改革委有权追回奖励资金，3 年内不得申请奖励资金，并视情节依法依规将相关企业失信信息记入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3.电网企业应建设信息管理系统加强监测管理，配合虚拟电厂运营商、新型储能企业做好智能充（放）电桩、新型储能的独立计量工作，定期汇总项目报装、电力接入、并网验收、运行考核、停运退出等情况报市发展改革委。